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06号

当事人：安化县南金乡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374319087XR

法定代表人：邓明华

住址：安化县南金乡龙眼村

2024年10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5年5月21日取得南金乡南金村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安国用（2015）第0765号）和2020年7月15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043（公）号），2024年7月进行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根据核实意见和“多测合一”成果，项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2926 m²，验收用地红线面积2926 m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3957 m²，净地容积率1.59，净地建筑密度32.96%，建筑层数5层；验收建筑总面积4501.54 m²，容积率2.01，建筑密度46.47%，建筑层数：宿舍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高度18.2米，综合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20.5米。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544.54 m²。房屋2020年8月动工修建，2022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经县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544.54 m²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该项目建筑面积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44.54 m²平方米情况下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规划竣工验收图及照片；
4. 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核实表；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安国用（2015）第07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043（公）号）；
6. 南金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和综合楼（含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我局已于2025年1月3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南告〔2025〕1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第2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单位主动积极配合，态度良好，主动补办手续，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对超出土地划拨合同建筑面积，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544.54平方米的建筑物，责令限期6个月内改正。

2.对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面积544.54平方米处建设工程造价6%进行处罚，根据该项目的房屋修建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80元每平方米，共计罚款额为人民币18950元（大写：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联系人: 蔡 强、胡天然

电话: 19196292087、17363727386

地址: 安化县南金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第三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湘自然资规〔2019〕5号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一、《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